附件7

不予受理离婚登记申请告知书

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、\_\_\_\_\_\_\_\_\_\_\_\_：

 你们于\_\_\_\_\_\_\_\_年\_\_\_\_\_\_月\_\_\_\_\_\_日向本婚姻登记机关提出离婚登记申请，因欠缺下列□中划√的要件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不予受理离婚登记申请。

□非双方自愿；

□未对子女抚养、财产以及债务处理等事项达成协商一致的意见;

□双方未共同到婚姻登记机关提出离婚登记申请；

□男/女方属于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；

□结婚登记不是在中国内地或者中国驻外使（领）馆办理的；

□本婚姻登记机关不具有管辖权；

□缺男/女方户口簿；

□缺男/女方身份证；

□缺男/女方结婚证或者相关证明材料；

□男/女方身份证不在有效期内；

□男/女方常住户口迁出后未重新落户；

□男/女方身份证与户口簿上的姓名、出生日期不一致；

□其他（注明原因）。

 婚姻登记机关（印章）

 \_\_\_\_\_\_年\_\_\_月\_\_\_日